

关于开展新经济企业和示范推广项目补助 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信局、市属开发区经发局，有关企业：

根据《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和进一步扩内需补短板的实施意见》（聊政发[2019]1号）总体部署要求，现对2019年评选出的新经济企业和新经济应用示范推广项目给予相应的资金后补助。

请新经济示范企业提供近三年（2017、2018、2019）企业运营费用专项审计报告，新经济示范推广项目企业提供示范项目推广费用专项审计报告。并经县（市、区）工信局初审无误，盖章后于3月15日前报电子信息产业科。

联系人：孙新明 8288500

附件：《关于公布2019年度聊城市新经济示范企业和示范推广项目的通知》

